

危险废物管理制度

- 第一条 危废仓库必须由专人管理，其他人未经允许不得进入库内；
- 第二条 危废仓库规定开放时间，每天上午 9:30-11:30 和下午 1:30-4:30 开放，各单位应按时收集、存放，其他时间封闭，以防止危险废物流失；
- 第三条 危险废物贮(暂)存的部门，必须了解该危险废物样品物理和化学性质，认定可以贮(暂)存后，方可入库；
- 第四条 各单位必须在指定时间内由专人将危险废物送入仓库，不得将危险废物在仓库外存放；
- 第五条 危险废物在每次入库必须进行登记，运送人员和仓库管理人员要签字确认，并完整记录台账；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、来源、数量、入库日期；
- 第六条 危险废物实行分类收集、存贮、处置的原则，分类需要有明显、明确和牢靠的标识；
- 第七条 危险废物的收集、运输、贮存、利用、处置必须采取防扬散、防流失、防渗漏或者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，不得擅自倾倒、堆放、丢弃、遗撒固体废物；
- 第八条 必须将危险废物装入容器内方可入库存放；
- 第九条 禁止将不相容（相互反应）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，不得将不相容的废物堆放一起，混合或合并存放；
- 第十条 发生危险废物污染事件，当事人和相关部门应当立即采取防止或者减轻污染危害的措施，并立即报告安全环保中心，安全环保中心立即按照相应的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时处理。

危险废物操作规程

第一条 作业现场危险废物装卸搬运人员和机具操作人员，应严格遵守劳动纪律，服从指挥；

第二条 危险废物仓库进行装卸前应充分通风，防止因有毒有害气体浓度过高引发事故；

第三条 作业人员必须穿戴防护服、胶手套、胶围裙、胶靴等；

第四条 装卸要平稳，轻拿轻放，严禁肩扛、背负、冲撞、摔碰，以防止包装破损；

第五条 严禁滚桶、重放、撞击、摩擦防止引起火花；

第六条 装卸机具应装有防止产生火花的防护装置；

第七条 夏季运输安排在早晚阴凉时间进行，雨雪天作业要采取防滑措施；

第八条 注意防水防潮，雨雪天没有防雨设施，不准作业；

第九条 运输转移过程中，临时存放点须铺垫雨布，防止跑冒滴漏；

第十条 危险废物装载不宜过高，防止倾倒、泄漏事故发生；

第十一条 散落在地面上的危险物品，应及时清理干净；

第十二条 对有毒的腐蚀性物质更要注意，在操作一段时间后，应适当呼吸新鲜空气，避免发生中毒事故；

第十三条 收集、搬运作业完毕后，应及时洗手、洗脸、漱口、淋浴。中途不得饮食、吸烟，并且必须保持现场空气流通，防止沾染皮肤、黏膜等。